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8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5,272.4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84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5,272.4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31.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5,396.96万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7.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28.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71%,但增加的燃气毛利不足以完全弥补亏损,因而虽然减亏,但未能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13,488.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7.07%-15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8,300万元	亏损:1,590.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5.71%-421.7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及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去年同期,公司处置股权资产确认较大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2、由于用户需求变化、交付计划调整延迟,导致报告期内收入不达预期。

3、公司加大对民用市场化产品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本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480.66万元,同比增长86.86%。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19.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23.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贷款利息大幅减少,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大幅增加,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0万元-2,050万元	亏损:2,570.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2,150万元	亏损:2,581.7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元/股-0.048元/股	亏损:0.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持续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聚焦新质生产力,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持续做好市场拓展及内部管理;同时,优化主业,提升主业竞争力,综合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但同比减少亏损约520.38万元—1020.38万元,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努力降本增效,持续提高竞争力。

2、报告期内,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543.4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损益累计影响的金额区间为50.00万元-150.00万元,主要系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坏账转回、政府补助等产生的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14,000万元	亏损:23,660.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31,620.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26%-46.2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0.14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如下原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1、公司防护事业部2024年1-6月仍呈现经营亏损,但比去年同期亏损大幅收窄,且二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2024年上半年尽管行业产能还处在逐步出清阶段,但公司防护事业部全力以赴开拓新客户和抢抓市场订单,积极推进技改和降本增效工作,营收实现大幅增长,产销量及市占率均有进一步提升:

(1)2024年上半年公司防护事业部手套产品综合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近37%,综合生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近37%,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带来营收同比增长超过40%。

(2)公司自2023年四季度陆续启动了若干重大技改和降本项目,目标是针对现有的PVC手套和丁腈手套产线进行深度技术改造,通过进一步提升车速、效率来实现生产成本的下降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并系统性地加强了丁腈产线的工艺优化提升工作;同时,对若干老旧产能于2023年四季度进行了报废或合理化技术改造。从运行效果来看,2024年上半年降本增效效果已开始体现,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升约8个百分点,2024年上半年较2023年同期亏损实现较大收窄。

(3)公司防护事业部自2024年5月份已实现扭亏为盈,6月份盈利进一步增加,今年以来,丁腈手套的需求形势回暖,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开展的重大技改项目在保障高负荷生产的前提下逐条生产线、逐个车间梯次实施,随着技改项目的实施进程和所有降本增效工作的持续深入铺开、推进,预计防护事业部下半年的业绩仍有望显著提升。

2、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202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约5.7亿元、同比增长约12%,延续增长态势;毛利率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提升,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进一步收窄。

心脑血管事业部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2024年上半年随着新产品持续入院销售,在销售收入上升的同时,心脑血管事业部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呈现增长态势。

(2)2024年上半年相比去年同期,中国、欧洲及新兴市场、亚太三个区域的销售均出现增长,其中中国地区实现约11%的增长,亚太地区实现约30%的增长,欧洲及新兴市场增长率接近5%,公司在所有市场的增长率均超过市场平均增长率。

(3)2024年上半年瓣膜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80%,欧洲及新兴市场和亚太地区均实现增长,随着海外入院数量逐渐增加,瓣膜销售成为销售收入增长的新驱动。

(4)2024年上半年心脑血管事业部进行的新一轮降本增效取得初步成果,在销售收入上升约12%的前提下,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合计相比去年同期上升幅度仅约3%,说明公司费用控制的有效性;且2024年上半年费用增加主要来自于研发费用,这和公司历年来重视研发的理念是一致的。

3、公司护理事业部2024年1-6月盈利约1,400万元,在稳定存量业务同时继续开发国内市场、推行自动化降本增效,相较于2023年同期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护理事业部在报告期继续实现稳定发展、毛利进一步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开源:在中国汽车出口规模日渐扩大的趋势下,车企对车载急救包的需求也水涨船高,公司抓住时机开拓国内市场,进入国内汽车大厂的供应商名录,与吉利、蔚来等多家知名汽车厂进行合作。

(2)节流:进行供应链调整,包括扩增供应商的数量,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为急救产品向应急救护领域战略转化做足储备,同时部分原料成本进一步下降。

(3)自动化和信息化:突破传统急救包配置产品的包装方式,实现自动化作业替换手工作业,自动包装成本较手工包装降低约12%,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加大自动化研发及投入,致力于通过技术转型实现行业突破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

4、2024年上半年,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首都大健康产业(北京)基金(有限合伙)、河北临空领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朐福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计10亿元战略投资,因潜在回购义务在合并层面会计确认为金融负债,需公司总部在报告期内新增计提财务费用约2,700万元(不涉及现金流出);此外,公司总部还承担相关的管理费用、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以上均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氧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30,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2、转债代码:127064,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3、转股价格:26.89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5月18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5日开始计算,截至2024年7月9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氧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11.3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37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616号"文同意,公司11.3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杭氧转债",转债代码"127064"。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1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杭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8.69元/股。

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因公司进行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需调整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9元/股调整为2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2、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8元/股调整为2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生效。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了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88元/股调整为2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6日起生效。

4、2024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因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8,3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9日开始生效。

5、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杭氧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杭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4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42,276.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25%-7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00万元-10,100万元	盈利:41,520.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67%-82.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9元/股-0.0597元/股	盈利:0.19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受第二季度头部影片供给不足、大盘票房表现低迷影响,中国电影市场整体恢复不及预期。2024年4-6月,全国电影票房74.2亿元,同比下降28.7%,仅为2019年同期的58.5%;观影人次1.8亿,同比下降31.2%,仅为2019年同期的55.8%,除部分热门档期外,非节假日票房较为冷淡。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影院实现票房31.3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降14.5%,观影人次0.75亿,同比下降14.3%,同时受海外电影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下属澳洲院线票房收入不及预期,而影院经营租金、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院线板块第二季度亏损。

虽然第二季度电影市场较为平淡,但随着暑期档的到来,市场对下半年行业持续复苏仍具有信心。截至目前,《抓娃娃》《逆行人生》《异人之下》《解密》《传说》《白蛇:浮生》《神偷奶爸4》《死侍与金刚狼》等重要影片已定档,类型丰富,题材多元。优质头部影片有望促进观影需求持续释放,带动大盘票房和观影人次稳健增长,预计将对电影市场和公司院线端经营产生积极影响。2024年下半年,公司影片储备也较为丰富,出品发行影片《抓娃娃》《白蛇:浮生》已定档7月16日和8月10日,参投影片《默杀》正在热映,《异人之下》《解密》将于7月26日和8月3日上映,《误杀3》《有朵云像你》《"骗骗"喜欢你》等影片也预计将于年内上映,公司内容端业绩亦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5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61)。

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于近日领取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41938999

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55,512.802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许可、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41938999

名称: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注册资本:54,976.502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2日

经营范围: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经营软件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技术许可、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拟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及后续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5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25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5.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广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李广庆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高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高泽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李广庆先生、高泽林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李广庆先生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高泽林先生拟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及后续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5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25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5.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李广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2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高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张冠玲、黄瑞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六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5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4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84元/股,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维格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转股价格:9.65元/股
- 转股期限: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4日起算,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已累计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69元/股),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号文同意,公司74,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维格娜丝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目前的转股价格为9.6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0日,"维格转债"因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4.96元/股调整至10.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